

# 臺北市士林區平等國民小學畢業生「第二類市長獎-特殊表現市長獎」選拔與評選辦法

106年6月 修訂 9月公布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透過公開表揚，激勵學生奮發向上的精神。
- (二) 透過各類獎項，鼓勵學生五育均衡發展。

三、辦法：

- (一) 本市應屆畢業生之市長獎，除依據成績考查辦法每班第一名市長獎外，另有「傑出表現市長獎」一名，獲獎之學生應在體育、藝能、科學與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等有具體事蹟者。同時符合市長獎、傑出表現市長獎之資格者，以佔一種獎項名額請領。
- (二) 評審委員會的成員：
  - 1、評審委員會召集人：校長。
  - 2、行政代表：教務主任、學輔主任、總務主任。
  - 3、教師代表：6年級導師、科任老師
  - 4、家長代表：如遇相關利益衝突時，應迴避之。

四、審查方式及時間：

(一) 第一階段推薦：

- 1、畢業生、家長自行填寫申請表並審查。
- 2、導師審查相關證明評分後，5/31(四)10:30 前提報數名候選人、繳交影本資料於教務組。(並請導師聯絡非候選人之家長擔任評審委員，於 6/4(一)10:30 校長室召開評選會議)

(二) 第二階段複審：將推薦表，送至教務組由審議委員會複審。

◎ 「獎狀或獎牌」積分計算方法：(獎狀採計至 5/31，逾期不予計分)

得獎名次	計分	備註
模範生、孝親、禮儀楷模	每項採計 5 分	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之比賽 教育局或委託辦理之公私立學校舉辦之比賽 (依公文規定，微夢想旅行獲獎獎狀，不能採計分數)
第一名或特優	每項採計 5 分	
第二、三名或優等	每項採計 3 分	
第四~八名或佳作	每項採計 2 分	
參加獎	每項採計 1 分	

◎ 「專長表現」積分計算方法(雖沒得獎，卻有傑出表現者)：

領域	加分	舉例
語文	非教育主管機關所辦理之比賽 代表學校參加相關比賽即可加 0.5 分(如有得獎狀，則不重複計算)	作文/英語/朗讀/演講/字音字型等多語文競賽
數理		珠心算/科學展覽/自然動植物等研究競賽
藝術		音樂/繪畫/藝術創作等比賽
體育	參加校內比賽第一名，加 1 分	跳繩/田徑/球類/舞蹈/游泳等體育類競賽
其他	數位學生證刷卡率第一名加 0.5 分	全校刷卡率第一名，每張獎狀加 0.5 分
表演	外出表演每一次加 0.5 分，最多可加 5 分	代表學校外出表演，如巧宛然、啦啦隊等，須提出證明書佐證
整潔	經學務組頒發獎狀認可者，每張獎狀加 0.5 分	學校整潔活動表現優良者
志工	經學校頒發獎狀認可者，每張獎狀計 1 分	擔任學校服務志工表現優良者
其他	校內各類獎狀，不分名次，每張加 0.1 分，最多可加 1 分	

五、1 至 6 年級在學期間，有以上之榮譽事蹟者，請逐一填寫各項榮譽記載，評審需獎狀檢核，請務必攜帶獎狀之正本給予檢核。

六、若第一類市長獎與第二類市長獎為同一人，交由得獎學生自行選擇獎項，得獎人放棄之獎項，由該獎項第二名得主遞補之。

七、【如有意申請者，請於 5/31(四)前將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正本繳交給班導師審查，影印後正本歸還。】